

#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结果、管理和服务五公开，着力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中心坚持把群众最关注、最需要了解的公积金事项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一是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公开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、审批要件、办理地点、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，并在业务办理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宣传牌、公告栏进行公示。二是组建专业团队，负责中心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的运维和管理，提升新媒体管理水平。三是加快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接入全国统一数据平台，开通门户网站、手机APP、网上业务大厅、12329服务热线、12329短信、自助终端、微信服务平台、官方微博、支付宝刷脸查询等九大服务渠道，缴存职工足不出户，即可通过电脑、手机等终端设备自助查询、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。2021年，支付宝公积金渠道查询点击量达1037.18万人次，业务办理量5911笔；全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件量478.16万件，同比增长32.45%，年末网上办结率98.29%，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。四是热点问题回应公开，着重关注人民网网友留言、12345市长热线、中心网站留言、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栏目，针对一定时期内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或反映比较强烈的住房公积金热点、难点处理事项，主动回应公开。2021年，回复各类网民留言24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在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，加强与申请人主动沟通，明确真实诉求，依法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及时予以办理，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，及时做好解释说明。2021年，我中心暂无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后管理，特别是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。加强依法公开、公平公正；全面公开、讲究实效；简化流程、廉洁高效；求真务实、注重实效；开拓创新、不拘形式；方便群众、便于监督的政务信息公开六大方针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形式，丰富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程序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。真正做到规范管理，严格审查，加强监督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设立最新动态、行业新闻、业务指南、互动反馈、党建专栏等栏目，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2021年，中心通过各类平台发布工作动态、业务政策等信息630余篇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心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细化规范主动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方式，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，细化职责，明确分工，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全面推进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在完善公开制度基础上，通过新闻采访、政策宣传等方式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渠道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四是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内容的审核工作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对于拟发布的政府信息，依照经初审、复审、终审的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流程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也存在一定的不足,与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中心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中心政策解读的吸引力、亲和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,中心将对照问题,查摆不足,认真整改,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,认真做好以下工作: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坚持政府信息以主动公开为常态,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,通过新闻媒体、中心网站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消除公众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,增强信息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二是扩宽公开渠道。树立公开透明、开放的工作理念，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实现信息及时发布、热点及时回应、与公众及时交流等，进一步加大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推进服务型、创新型作风建设。

三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贴近群众需求，重视群众体验效果，使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、便于理解的语言，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进行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，力求用最有趣的方式把最有用的信息及时呈现给广大群众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，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